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2學年度第2學期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 附件

會議日期：103年3月12日（星期三）

會議時間：上午10時

會議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2樓第一會議室

目 錄

項	目	頁碼
附件1	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共同必修科目修課順序建議-----	1
	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2
附件2	「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各1份-----	4
附件3	「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	16
附件4	本校僑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	20
附件5	「本校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甄審作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資格審查申請及備審證件申請書-----	27
附件6	本校特殊教育學系系務會議紀錄-----	33
	「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條文-----	45
附件7	本校特殊教育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委員會設置及施行要點」制訂條文案草案暨說明表暨制訂後全文各1份-----	48
附件8	「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設置及施行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各1份-----	54
附件9	本校教育專業課程暨任教專門課程學分認定收費要點(草案)-----	57
	各師資培育大學教育學程學分認定收費標準-----	58
附件10	本校「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等學校階段身心障礙類組/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草案)」-----	60
附件11	本校「獎勵在校學生通過國家考試實施要點」第三條內容(修正條文對照表)-----	62
	本校「獎勵在校學生通過國家考試實施要點」第三條內容(實施要點)-----	6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共同必修科目」 修課順序建議

課程名稱	修課序階	建議修習科目名稱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 4 學分)	初階	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
	進階	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
教育方法學課程 (至少 6 學分)	初階	教學原理、班級經營、教育測驗與評量、 輔導原理與實務
	進階	教學媒體、課程設計
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 (4~6 學分)	進階	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分科(領域)教學實習

※ 1. 修習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分科(領域)教學實習之前，應至少修習 12 個教育學分。

2. 建議學生先修初階課程後，再修進階課程。

【附件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92.3.1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20021757 號函修正核定
92.10.15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6.29 教育部台中（三）字第 0930085808 號函修正核定
97.4.1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4.2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70063457 號函修正核定
98.2.1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019637 號函修正核定
98.10.2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186701 號函修正核定
99.12.1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12.17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215785 號函修正核定
100.2.10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017322 號函修正核定
102.12.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3.1.6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30000009 號函修正核定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共同必修十八（二十）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 4 學分）	教育概論	4 科至少選 2 科 須包含教師專業倫理、12 年國民基本教育 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
		教育心理學	
		教育哲學	
		教育社會學	
	教育方法課程 （至少 10 學分）	教學原理	6 科至少選 5 科
		班級經營	
		學習評量	
		輔導原理與實務	
		課程發展與設計	
		教學媒體與運用	
	教材教法與 教學實習課程 （4~6 學分）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學 分採認以修習之教材教法、教育 實習科別相同者為限。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共同選修八（六）學分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史	1. *教育議題專題為必修。本 校規劃以主題方式開課，其課 程內容得包括環境教育、安全 教育、防災教育、海洋教育、 育與性別教育、藥物教育、消 費者保護教育、多元文化教育 、藝術與美感教育、媒體素 養、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土 史教育、原住民教育、鄉土教 育、資訊教育、生涯發展、 育、勞動教育、人權教育、法 治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 、新移民教育、國際教育、 理財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 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 教育議題（氣候變遷、調適、 教育、永續發展教育、英語平 暨數位教材設計與編輯）等各 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 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2. 「適性教學」課程包括分組合 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3. 「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包括教 師專業倫理。
		現代教育思潮	
		教育行政	
		中等教育	
		德育原理	
		美育原理	
		文教事業概論	
		補救教學	
	學生發展與輔導	適性教學	
		特殊教育導論	
		資優教育概論	
		認知心理學	
		發展心理學	
		青少年心理學	
		行為改變技術	
		青少年問題研究	
	課程、教學與評量	教師素養	
		教師專業發展	
		教育服務學習	
		教育統計	
		電腦與教學	
		電腦與地球科學教育	
		電腦輔助教學	
		科學與文化	
		科展與獨立研究指導	
		科學概念發展	
		數學學習心理學	
		數學概念發展	
	新興教育議題	*教育議題專題	
		閱讀教育	
		環境教育	
		資訊教育	
		鄉土教育	
		鄉土史教學	
		性別教育	

		科學教育	2	
		人際關係	2	
		親職教育	2	
說 明	1.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26 學分，其中：			
	(1)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			
	(2)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5 科 10 學分。			
	(3)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應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修習，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			
	2. 共同必修超修之科目（教材教法、教學實習除外），學分可計入教育科目選修學分內計算。			
	3. 凡列為教育專業科目者，其學分與本系專業科目學分分別列計。			
	4. 本校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實地學習，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後，始完成教育專業課程之修習，得申請參與教育實習。			
	5. 自 103 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02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附件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u>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u>	配合本校擬自 104 學年度起開設「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學程」，爰修訂本辦法名稱，規範原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與前開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學程之修習規定，以茲明確。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u>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學程</u> 之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應依本辦法辦理。	修訂本辦法規範之教育學程適用範圍。
第三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及碩、博士班 <u>未獲甄選錄取該類科師資生資格</u> 之在學學生，在校期間得申請甄選修習該類科教育學程，並自二年級起始得修習。	第三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 <u>未獲甄選錄取師資培育生資格</u> 及碩、博士班之在學學生，在校期間得申請甄選修習教育學程，並自二年級起始得修習。	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應經過本校辦理之甄選錄取，其甄選要點另定之，並須報教育部備查。 甄選資格悉依前項甄選要點及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惟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不得申請參加甄選。	第四條 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應經過本校辦理之甄選錄取，其甄選要點另定之，並須報教育部備查。 甄選資格悉依前項甄選要點及當學年度<u>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簡章</u>之規定辦理；惟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不得申請參加甄選。	文字修正。
第七條 經教育學程甄選錄取之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應於公告期間內辦理選課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並刪除該學期選課資料。 <u>前項師資生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u>，違者，取消其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凡師資生取消及放棄資格，本校不得再辦理名額缺額遞補。	第七條 經教育學程甄選錄取之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應於公告期間內辦理選課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並刪除該學期選課資料。 前項師資生每學期操行成績須列甲等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同時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違者，取消其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凡師資生取消及放棄資格，本校不得再辦理名額缺額遞補。	配合本校「學生操行分數轉換要點」施行、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同時廢止，爰依據 102 年 4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事項、102 年 7 月 17 日師大學導字第 1020016514 號函、103 年 1 月 3 日師大學導字第 1020031531 號函，刪除有關操行成績須列甲等以上之規定。
第八條 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科目包括(一)共同必修：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二)共同選修，(三)各學院/系依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u>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學需要</u>，得協助開設並由本	第八條 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科目包括(一)共同必修：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二)共同選修，(三)各學系依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教育學程教學需要，得協助開設並由本處統籌規劃，報請教	一、配合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6B 號令發布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

【附件 2】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處統籌規劃，報請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十四學分，各領域必修學分數如下：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二科，共四學分。 二、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三科，共六學分。 三、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包括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各修習一科共四至六學分。 <u>一〇三學年度起開始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其中必修課程十八至二十學分，選修六至八學分（其中「教育議題專題」課程為必選修），各領域必修學分數如下：</u> <u>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二科，共四學分。</u> <u>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五科，共十學分。</u> <u>三、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包括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各修習一科共四至六學分。</u>	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十四學分，各領域必修學分數如下：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二科，共四學分。 二、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三科，共六學分。 三、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包括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各修習一科共四至六學分。	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暨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00009 號同意核定函修訂。 二、增訂第二項，餘為文字修正。
<u>第八條之一</u> <u>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之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科目包括(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二)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三)資賦優異組必修課程，(四)資賦優異組選修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總數至少四十學分（其中一般教育專</u>	無	配合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6B 號令發布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增訂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業課程至少十學分，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三十學分)，各領域必修學分數如下：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十學分。 二、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至少十學分。 三、資賦優異組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四、資賦優異組選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優異類組教育學程之課程學分規定。
<u>第八條之二</u> <u>本校一〇三學年度起開始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實地學習，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並需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u>	無	配合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6B 號令發布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增訂有關實地學習之規定。
第十條 <u>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所修之領域群科專長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領域群科專長相同；修習前開二課程之前，應至少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十二學分，惟本校未每年開設之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不在此限。</u>	第十條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所修之領域群科專長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領域群科專長相同；修習前開二課程之前，應至少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十二學分。	考量本校部分培育系所未能每年開設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恐對學生修習時程有所設限，為維護學生修習權益，爰予修訂，餘為文字修正。

【附件 2】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u>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課程學分已修習達規定學分數者，超修課程學分可視為選修課程學分。</u> <u>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學程之資賦優異組必修課程學分已修習達規定學分數者，超修課程學分可視為選修課程學分。</u> 修習<u>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u>兩科以上分科／分領域（<u>群科</u>）教材教法課程、分科／分領域（<u>群科</u>）教學實習課程者，超修之分科／分領域（<u>群科</u>）教材教法課程、分科／分領域（<u>群科</u>）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採認為教育學程課程學分。	第十一條 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課程學分已修習達規定學分數者，超修課程學分可視為選修課程學分。 修習兩科以上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者，超修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採認為教育學程課程學分。	本條增訂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學程之必修學分超修計入選修學分之規定。餘為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u>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依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與採認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u>	第十二條 師資生應依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與採認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u>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修畢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規定科目學分，得向本處師資培育課程組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認定。</u> 已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得向本處師資培育課程組申請審認核發該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第十三條 師資生修畢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規定科目學分，得向本處師資培育課程組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認定。 已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得向本處師資培育課程組申請審認核發該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二年(即 4 個學期，不含暑修，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	第十四條 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二年(即 4 個學期，不含暑修，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	本條依各該學程權責單位分工進行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教育實習；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學分數至多八學分，如該學期修習三學分課程者得以九學分為上限；若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者，經主修系/所及本處/<u>特教系</u>審核通過後得申請每學期加修一至二科教育專業課程；未在規定修業年限/期程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期程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有關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另應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教育實習；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學分數至多八學分，如該學期修習三學分課程者得以九學分為上限；若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者，經主修系/所及本處審核通過後得申請每學期加修一至二科教育專業課程；未在規定修業年限/期程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期程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有關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另應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錄取他校碩、博士班，以及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其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兩校同意，且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師資生移轉資格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 前項他校師資生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辦理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抵免，經本處/<u>特教系</u>審核通過後最多不超過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科目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如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在前一學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則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開放外校學生跨校選修。本校師資生如	第二十五條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錄取他校碩、博士班，以及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其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兩校同意，且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師資生移轉資格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 前項他校師資生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辦理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抵免，經本處審核通過後最多不超過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科目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如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在前一學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則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開放外校學生跨校選修。本校師資生如	本條依各該學程權責單位分工進行文字修正。

【附件 2】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因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即將屆滿原因，須跨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向本處/ <u>特教系</u> 提出申請，經本處/ <u>特教系</u> 審核同意並應確認兩校有經教育部核定之相同師資類科且經他校同意後，始得依兩校校際選課及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跨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且以六學分為上限，該課程學分之審核及採認由本處/ <u>特教系</u> 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妥善審核辦理。	因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即將屆滿原因，須跨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向本處提出申請，經本處審核同意並應確認兩校有經教育部核定之相同師資類科且經他校同意後，始得依兩校校際選課及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跨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且以六學分為上限，該課程學分之審核及採認由本處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妥善審核辦理。	
第二十七條 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師資生應屆畢業，並於本校升學者，經本處同意後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不受自二年級起始得修習之規範，其已修習之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本處/ <u>特教系</u> 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依規定修滿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科目學分數及修業期程。	第二十七條 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師資生應屆畢業，並於本校升學者，經本處同意後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不受自二年級起始得修習之規範，其已修習之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本處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依規定修滿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科目學分數及修業期程。	本條依各該學程權責單位分工進行文字修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後全文】

9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第 1 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
 9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學年度第 2 次暨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7.22 台(二)字第 0930085806 號函修正核定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1.2 台(二)字第 0960201360 號函修正核定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10.16 台(二)字第 0980179310 號函修正核定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11.21 台(二)字第 1000209095 號函修正核定
 101.9.26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10.4 臺中(二)字第 1010187956 號函修正核定
 ○.○.○ 本校 102 學年度第○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號函修正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學程之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學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前，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第三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未獲甄選錄取該類科師資生資格之在學學生，在校期間得申請甄選修習該類科教育學程，並自二年級起始得修習。

第四條 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應經過本校辦理之甄選錄取，其甄選要點另定之，並須報教育部備查。

甄選資格悉依前項甄選要點及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惟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不得申請參加甄選。

第五條 教育學程甄選，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申請日程等相關事項以當學年度簡章公告為準。

教育學程甄選師資生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教育學程之師資培育名額為限。

第六條 學生申請教育學程甄選，應經主修系所主任或所長同意。

第七條 經教育學程甄選錄取之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應於公告期間內辦理選課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並刪除該學期選課資料。

前項師資生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違者，取消其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凡師資生取消及放棄資格，本校不得再辦理名額缺額遞補。

第七條之一 具下列資格之一，報經教育部同意得補修學分者，得依本校「接受社會人士選讀／旁聽課程實施辦法」以選讀方式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並應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規定之期限，經本校以申請當時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二、92 年 8 月 1 日以後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依師資生資格取得當時，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理認定後，其學分

【附件 2】

仍有不足且非屬個人疏漏。

前項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及相關收費標準，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三章 課程

第八條 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科目包括(一)共同必修：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二)共同選修，(三)各學院/系依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學需要，得協助開設並由本處統籌規劃，報請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十四學分，各領域必修學分數如下：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二科，共四學分。

二、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三科，共六學分。

三、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包括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各修習一科共四至六學分。

一〇三學年度起開始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其中必修課程十八至二十學分，選修六至八學分（其中「教育議題專題」課程為必選修），各領域必修學分數如下：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二科，共四學分。

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五科，共十學分。

三、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包括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各修習一科共四至六學分。

第八條之一 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之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科目包括(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二)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三)資賦優異組必修課程，(四)資賦優異組選修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總數至少四十學分（其中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十學分，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三十學分），各領域必修學分數如下：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十學分。

二、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至少十學分。

三、資賦優異組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四、資賦優異組選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第八條之二 本校一〇三學年度起開始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實地學習，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並需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第九條 教育學程各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

第十條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所修之領域群科專長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領域群科專長相同；修習前開二課程之前，應至少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十二學分，惟本校未每年開設之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課程學分已修習達規定學分數者，超修課程學分可視為選修課程學分。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學程之資賦優異組必修課程學分已修習達規定學分數者，超修課程學分可視為選修課程學分。
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兩科以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者，超修之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採認為教育學程課程學分。

第十二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依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與採認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修畢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規定科目學分，得向本處師資培育課程組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認定。
已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得向本處師資培育課程組申請審認核發該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第四章 修業期程、成績、學分

第十四條 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二年（即 4 個學期，不含暑修，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學分數至多八學分，如該學期修習三學分課程者得以九學分為上限；若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者，經主修系/所及本處/特教系審核通過後得申請每學期加修一至二科教育專業課程；未在規定修業年限/期程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期程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有關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另應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係指其在主修、輔系之外加修之課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十六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各科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研究生之成績不計入）。
前項師資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如未達 70 分者，次一學期不得選修教育專業課程；惟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期程繼續修習者，不受此限。

第十七條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併同主修學系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第十八條 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應經本處審核通過後，始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本處另得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經本處審核通過後，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五章 學分費

第十九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費，應依本校當學年度學士班學生收費標準及碩、博士班學生收費標準辦理。
本校為妥善辦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得依師資培育法第18條規定，向學生收取

【附件 2】

相當於4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 第二十條 師資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期程，學士班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逾九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研究生則依本校博、碩士班學生收費標準繳交。

第六章 學分抵免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錄取他校碩、博士班，以及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其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兩校同意，且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師資生移轉資格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

前項他校師資生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辦理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抵免，經本處/特教系審核通過後最多不超過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科目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如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在前一學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則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開放外校學生跨校選修。本校師資生如因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即將屆滿原因，須跨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向本處/特教系提出申請，經本處/特教系審核同意並應確認兩校有經教育部核定之相同師資類科且經他校同意後，始得依兩校校際選課及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跨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且以六學分為上限，該課程學分之審核及採認由本處/特教系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妥善審核辦理。

- 第二十六條 教育學程課程學分（含跨校修習）之採認或抵免，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並應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另定之並須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錄取資格之保留與放棄

第二十七條 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師資生應屆畢業，並於本校升學者，經本處同意後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不受自二年級起始得修習之規範，其已修習之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本處/特教系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依規定修滿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科目學分數及修業期程。

第二十八條 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其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得依主修系所之採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之名額，本校不再辦理遞補。

第八章 教育實習課程與檢定

第二十九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始得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

-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學位論文為必修0學分，不列入畢業應修學分）。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第三十條 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及輔導實習學生（教師）至特約實習學校實習作業要點，由本處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另定之，並據以辦理。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校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師資培育學系師資培育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相關事項，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及各相關規定辦理，該相關規定如未規範，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前項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須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以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與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第七條、第十六條適用自九十八學年度經甄選通過之師資生。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名稱之調整，修訂本要點之依據法源。
二、申請者之資格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校各學系未獲甄選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資格之學士班學生及碩、博士班在校學生（不含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已完成申請教育學程甄選當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程序並經就讀系所核准者。 (二)學士班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居該班排名前 70%者。 碩、博士班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含）以上者。 (三)學生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 其他甄選資格未盡事宜，悉依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	二、申請者之資格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校各學系未獲甄選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資格之學士班學生及碩、博士班在校學生（不含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已完成申請教育學程甄選當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程序並經就讀系所核准者。 (二)學士班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居該班排名前 70%者。 碩、博士班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含）以上者。 (三)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須列甲等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 其他甄選資格未盡事宜，悉依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	配合本校「學生操行分數轉換要點」施行、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同時廢止，爰依據 102 年 4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事項、102 年 7 月 17 日師大學導字第 1020016514 號函、103 年 1 月 3 日師大學導字第 1020031531 號函，刪除有關操行成績須列甲等以上之規定。
七、錄取名單經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於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網頁，申請學生應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受理成績複查。	七、錄取名單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於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網頁，申請學生應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受理成績複查。	配合本校已將「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及「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整合為「師資生甄選委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會」，爰為此修正。
八、甄選業務承辦單位，應於每學年辦理甄選前，擬定甄選簡章，經 <u>師資生</u> 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於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網頁，免費供申請學生下載。	八、甄選業務承辦單位，應於每學年辦理甄選前，擬定甄選簡章，經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於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網頁，免費供申請學生下載。	配合本校已將「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及「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整合為「師資生甄選委員會」，爰為此修正。

【附件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修正後全文】

97.3.19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98.3.11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98.9.2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99.12.15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第 1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
100.3.9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3 月 21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45817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第○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號函同意備查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二、申請者之資格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校各學系未獲甄選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資格之學士班學生及碩、博士班在校學生（不含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已完成申請教育學程甄選當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程序並經就讀系所核准者。

(二)學士班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居該班排名前 70% 者。

碩、博士班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含）以上者。

(三)學生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

其他甄選資格未盡事宜，悉依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

三、申請學生應依甄選簡章之規定繳交相關表件。

四、甄選採筆試方式，考試科目為：

(一)人格（或性向、職涯）測驗。

(二)教育測驗。

(三)語文測驗：國語文(占 60%)、英文（占 40%）。

五、甄選成績計算：

(一)教育測驗與語文測驗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

(二)人格（或性向、職涯）測驗結果不列入甄選成績計算，僅作為未來錄取為教育學程生後之修習歷程輔導參考使用。惟未參加人格（或性向、職涯）測驗考試科目者，不得應考「教育測驗」及「語文測驗」科目。

六、錄取名額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名額，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定，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之招收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收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最後名次如有二名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教育測驗」成績、「語文測驗」成績、「語文測驗」之國語文成績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成績仍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之。備取生於放榜後次學期加退選課前辦理遞補為限。

甄試項目如有一科缺考或零分者，則不予錄取。

- 七、錄取名單經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於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網頁，申請學生應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受理成績複查。
- 八、甄選業務承辦單位，應於每學年辦理甄選前，擬定甄選簡章，經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於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網頁，免費供申請學生下載。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之。
- 十、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五、僑生及外國學生應修之教育專業課程，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之規定，其應修習學分總數至少<u>二十六</u>學分，課程學分如下： (一)必修科目：至少應修習<u>十四</u>至<u>十六</u>學分，包含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各領域必修學分數如下： 1、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u>二</u>科、共<u>四</u>學分。 2、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u>三</u>科、共<u>六</u>學分。 3、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包括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至少各修習<u>二</u>科共<u>四</u>至<u>六</u>學分，且所修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之領域群科專長應相同。修習該二科目之前，應至少修習<u>十二</u>個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學分，<u>惟本校未每年開設之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不在此限。</u> (二)選修科目：至少應修習<u>十</u>至	五、僑生及外國學生應修之教育專業課程，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之規定，其應修習學分總數至少 26 學分，課程學分如下： (一)必修科目：至少應修習 14 至 16 學分，包含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各領域必修學分數如下： 1、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2 科、共 4 學分。 2、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 3 科、共 6 學分。 3、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包括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至少各修習 1 科共 4 至 6 學分，且所修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之領域群科專長應相同。修習該二科目之前，應至少修習 12 個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學分。 (二)選修科目：至少應修習 10 至 12 學分。 前項「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課程之修習已達規定學分者，超修科目可視為選修課程科目。	考量本校部分培育系所未能每年開設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恐對學生修習時程有所設限，為維護學生修習權益，爰予修訂，餘為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十二學分。</u> 前項「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課程之修習已達規定學分者，超修科目可視為選修課程科目。		
<u>五之一、</u> <u>103 學年度起開始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僑生及外國學生應修之教育專業課程，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之規定，其應修習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課程學分如下：</u> <u>(一)必修科目：至少應修習十八至二十學分，包含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各領域必修學分數如下：</u> <u>1、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二科、共四學分。</u> <u>2、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五科、共十學分。</u> <u>3、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包括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至少各修習一科共四至六學分，且所修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之領域群科專長應相同。修習該二科目之前，應至少修習十二個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課程學分，惟本校未每年開設之分科／</u>	無。	配合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6B 號令發布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暨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00009 號同意核定函，增訂 103 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僑生及外國學生相關修習規範。

【附件 4】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不在此限。</u> <u>（二）選修科目：至少應修習六至八學分，其中「教育議題專題」課程為必選修。</u> <u>前項「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必修課程之修習已達規定學分者，超修科目可視為選修課程科目。</u> <u>103 學年度起開始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僑生及外國學生，得比照本校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實地學習，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u>		
七、僑生及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參照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相關規定，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2年（至少應達4學期，不含暑修且均須有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學分數至多<u>九</u>學分，若已修滿畢業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每學期加修<u>一</u>至<u>二</u>科教育專業課程。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1至2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有關僑生及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與成績計算，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	七、僑生及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參照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相關規定，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2年（至少應達4學期，不含暑修且均須有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學分數至多9學分，若已修滿畢業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每學期加修1至2科教育專業課程。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1至2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有關僑生及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與成績計算，悉依本校<u>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十五</u>	因應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擬修正名稱為「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爰為此修正。餘為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條、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九、依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畢規定之科目學分，成績及格且依科目及學分表規定完成實地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者，得向師培處申請核發「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修畢前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惟未依規定完成實地學習時數者，得另行向師培處申請核發「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	九、依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畢規定之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得向師培處申請核發「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做為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申請教職之證明；惟不具本校師資生資格者，不得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依據教育部 103.1.6 臺教師（二）字第 1030000009 號函同意核定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內涵，調整本校僑生暨外國學生受領證明書/證明之規定。
前項「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或「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僅做為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申請教職之證明；惟不具本校師資生資格者，不得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十一、本規定第三點、第四點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就讀本校之僑生及外國學生， <u>第五點之一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開始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僑生及外國學生，102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其餘自 95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u>	十一、本規定第三點、第四點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就讀本校之僑生及外國學生，其餘自 95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修訂相關條文之適用對象。

【附件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

【修正後全文】

97.9.2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97.10.14 台（二）字第 0970199922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9 月 2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
101 年 4 月 11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4 月 23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71615 號函同意備查
103 年 3 月 12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年○月○日臺教師（二）字第○○○○○○○○○號函同意備查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本校僑生及外國學生在學期間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依規定發給修畢者「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俾利未來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從事教育工作之需要，特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僑生，係指經由僑生海外聯合招生入學管道入學，且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申請就讀本校之僑生及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就讀本校之港澳生。外國學生，係指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就讀本校之外國籍學生。
- 三、非經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非依本校依規定自 100 學年度起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准為外加名額師資生之本校僑生及外國學生，不具本校師資生資格，惟在學期間得於第一學年度第二學期起申請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經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培處）核准後，自次一學期起開始修習。有關選課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僑生及外國學生擬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應於每年 5 月初或 12 月初，檢附成績單向所屬學系所登記申請。所屬學系所核章後，於 5 月 15 日前或 12 月 15 日前將該學系所申請名單及學生成績單，送交師培處核定後公告，並登錄於選課系統，以利學生選課之作業。
- 五、僑生及外國學生應修之教育專業課程，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之規定，其應修習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課程學分如下：
 - (一)必修科目：至少應修習十四至十六學分，包含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各領域必修學分數如下：
 - 1、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二科、共四學分。
 - 2、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三科、共六學分。
 - 3、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包括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至少各修習一科共四至六學分，且所修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之領域群科專長應相同。修習該二科目之前，應至少修習十二個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學分，惟本校未每年開設之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不在此限。
 - (二)選修科目：至少應修習十至十二學分。前項「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課程之修習已達規定學分者，超修科目可視為選修課程科目。

五之一、

103 學年度起開始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僑生及外國學生應修之教育專業課程，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之規定，其應修習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課程學分如下：

(一)必修科目：至少應修習十八至二十學分，包含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各領域必修學分數如下：

1、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二科、共四學分。

2、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五科、共十學分。

3、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包括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至少各修習一科共四至六學分，且所修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之領域群科專長應相同。修習該二科目之前，應至少修習十二個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課程學分，惟本校未每年開設之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不在此限。

(二)選修科目：至少應修習六至八學分，其中「教育議題專題」課程為必選修。

前項「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必修課程之修習已達規定學分者，超修科目可視為選修課程科目。

103 學年度起開始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僑生及外國學生，得比照本校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實地學習，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

六、僑生及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應依本校各學期之開課課程表選修教育專業科目，不另開班授課。但如因配合僑教政策或特殊情形需單獨開班者，得另依規定專案報核辦理。

七、僑生及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參照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相關規定，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2年（至少應達4學期，不含暑修且均須有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學分數至多九學分，若已修滿畢業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每學期加修一至二科教育專業課程。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1至2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有關僑生及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與成績計算，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八、僑生及外國學生經核准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得以書面向師培處申請放棄修習；其已修習之教育科目學分，得依所屬學系所之採認規範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九、依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畢規定之科目學分，成績及格且依科目及學分表規定完成實地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者，得向師培處申請核發「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修畢前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惟未依規定完成實地學習時數者，得另行向師培處申請核發「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

前項「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或「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僅做為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申請教職之證明；惟不具本校師資生資格者，不得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十、僑生及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參照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教師專門課程一覽表自由修習專門科目。

僑生及外國學生如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中等學校師

【附件 4】

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起算至少應達 3 個學期以上（不含暑修），且均須有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經抵免或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則不得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僑生及外國學生如欲參加教師資格檢定，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取得師資生資格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辦理。該等學生若未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不得參加教師資格檢定以取得我國教師證書，其未來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當地教師資格取得之規定辦理。

十一、本規定第三點、第四點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就讀本校之僑生及外國學生，第五點之一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開始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僑生及外國學生，102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其餘自 95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十二、本規定所定書表格式，由本校師培處定之。

十三、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及本校學則與教育學程甄選、修習等相關規範辦理。

十四、本規定經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甄審作業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本作業規定所稱之「特殊績優表現」，係指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各項競賽或比賽，包括技藝（能）類、運動類、科學類、人文類、音樂類或藝術類等六類，獲得前三名（等）個人 <u>或團體</u> 獎項，且持有獲獎證明者。	三、本作業規定所稱之「特殊績優表現」，係指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各項競賽或比賽，包括技藝（能）類、運動類、科學類、人文類、音樂類或藝術類等六類，獲得前三名（等）個人獎項，且持有獲獎證明者。	考量團體性質獎項亦能呈現學生特殊績優表現之情形，爰增列團體獎項。
四、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甄審名額： 特殊績優表現學生名額，以不逾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名額 <u>2%</u> 為限，實際名額由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培與就輔處）公告。	四、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甄審名額： 特殊績優表現學生名額，以不逾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名額 <u>1%</u> 為限，實際名額由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培與就輔處）公告。	為廣納更多優秀學生成為師資生、增加本甄審之名額，爰上修比例至 2%。
六、甄審申請方式： （一）申請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之學士班一年級新生，應檢附申請書、獎項證明文件、及高中（職）畢業證書，於入學該年 <u>11 月 30 日</u> 前向所屬師培學系申請，經所屬師培學系審查且經系主任推薦後，由師培學系連同應附資料，於 <u>12 月 15 日</u> 前統一送交師培與就輔處申辦。 （二）獎項證明文件及高中（職）畢業證書正本，由所屬師培學系查驗後即發還。	六、甄審申請方式： （一）申請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之學士班一年級新生，應檢附申請書、獎項證明文件、及高中（職）畢業證書，於入學該年 <u>12 月 31 日</u> 前向所屬師培學系申請，經所屬師培學系審查且經系主任推薦後，由師培學系連同應附資料，於次年 1 月 15 日前統一送交師培與就輔處申辦。 （二）獎項證明文件及高中（職）畢業證書正本，由所屬師培學系查驗後即發還。	配合校方甄審時程予以調整修正。
七、甄審及錄取方式： （一）由師培與就輔處就師培學	七、甄審及錄取方式： （一）由師培與就輔處就師培學	上修本甄審各轄有師資培育學系之學院人

【附件 5】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系推薦學生名冊，並進行複審後，全案提交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審查。 (二) 甄審會議當日，由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委員（含委員代理人）過半出席，始得辦理本甄審事宜。本甄審由甄審是日出席之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委員（含委員代理人）共同審查，並以下列方式進行票決： 每位委員依本作業規定第三點所定六項特殊績優表現類別範圍予以投票，每一類類別需投二票，且就類別內之每位受推薦學生以投一票為限，並依該類別受推薦學生獲得之總票數高低予以排序。再依受推薦學生所屬學院別區分，依各學院中得票數最高之特殊績優表現推薦學生錄取，每學院至多 <u>2</u> 名，以不逾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名額 <u>2%</u>，錄取為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 (三) 如委員係指派代理人出席，需書面授權代理人出席行使投票權。 (四) 本項甄審不受理成績複查。	系推薦學生名冊，並進行複審後，全案提交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審查。 (二) 甄審會議當日，由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委員（含委員代理人）過半出席，始得辦理本甄審事宜。本甄審由甄審是日出席之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委員（含委員代理人）共同審查，並以下列方式進行票決： 每位委員依本作業規定第三點所定六項特殊績優表現類別範圍予以投票，每一類類別需投二票，且就類別內之每位受推薦學生以投一票為限，並依該類別受推薦學生獲得之總票數高低予以排序。再依受推薦學生所屬學院別區分，依各學院中得票數最高之特殊績優表現推薦學生錄取，每學院至多 <u>1</u> 名，以不逾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名額 <u>1%</u>，錄取為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 (三) 如委員係指派代理人出席，需書面授權代理人出席行使投票權。 (四) 本項甄審不受理成績複查。	數上限，並依第四點甄審名額增加之修正配合文字修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甄審作業規定 【修正後全文】

99.09.29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
101.9.26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學年度第○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97 學年度起適用）」第 5 點第 3 項規定。

二、目的：

為鼓勵特殊績優表現學生就讀本校時修習教育學程，延續本校優良傳統，培植優質中等學校教師，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三、本作業規定所稱之「特殊績優表現」，係指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各項競賽或比賽，包括技藝（能）類、運動類、科學類、人文類、音樂類或藝術類等六類，獲得前三名（等）個人或團體獎項，且持有獲獎證明者。

四、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甄審名額：

特殊績優表現學生名額，以不逾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名額 2% 為限，實際名額由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培與就輔處）公告。

五、甄審申請資格

凡本校當學年度師資培育學系（以下簡稱師培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曾於高中（職）時期具有第三點所列特殊績優表現者，得申請參加甄審。惟屬本校當學年度以外加名額方式報請教育部同意之公費生、外加師資生及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已屬師資培育生，無須再提出申請。另僑生、外國學生亦不得申請。

六、甄審申請方式：

（一）申請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之學士班一年級新生，應檢附申請書、獎項證明文件、及高中（職）畢業證書，於入學該年 11 月 30 日 前向所屬師培學系申請，經所屬師培學系審查且經系主任推薦後，由師培學系連同應附資料，於 12 月 15 日 前統一送交師培與就輔處申辦。

（二）獎項證明文件及高中（職）畢業證書正本，由所屬師培學系查驗後即發還。

七、甄審及錄取方式：

（一）由師培與就輔處就師培學系推薦學生名冊，並進行複審後，全案提交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審查。

（二）甄審會議當日，由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委員（含委員代理人）過半出席，始得辦理本甄審事宜。本甄審由甄審是日出席之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委員（含委員代理人）共同審查，並以下列方式進行票決：

每位委員依本作業規定第三點所定六項特殊績優表現類別範圍予以投票，每一類類別需投二票，且就類別內之每位受推薦學生以投一票為限，並依該類別受推薦學生獲得之總票數高低予以排序。再依受推薦學生所屬學院別區分，依各學院中得票數最高之特殊績優表現推薦學生錄取，每學院至多 2 名，以不逾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名額 2%，錄取為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

【附件 5】

生。

(三) 如委員係指派代理人出席，需書面授權代理人出席行使投票權。

(四) 本項甄審不受理成績複查。

八、其他規定：

(一) 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名單經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公佈於師培與就輔處網頁。

(二) 通過特殊績優表現甄審者，自二年級取得師資培育生資格，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三) 申請學生所繳納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並得依情節輕重依校規予以議處。

九、本作業規定相關作業之書件格式，由師培與就輔處定之。

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作業規定經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年度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甄審
資格審查申請及備審證件申請書**

基本資料（申請學生請填寫）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年 月 日							
學號		學系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特殊績優比賽成績（申請學生請填寫）						
順序	比賽屬性	獲獎全銜名稱 (請依 1-3 優先順序填入，不敷使用請加列填寫)	主辦單位	獲得名次等第	申請類別 (請勾選)	獲獎日期
1	☐ 全國性 ☐ 國際性	() 年 ☐ 個人獎項 ☐ 團體獎項 (請勾選)		第 名(等)	☐ 技藝(能)類 ☐ 運動類 ☐ 科學類 ☐ 人文類 ☐ 音樂類 ☐ 藝術類	年 月 日
2	☐ 全國性 ☐ 國際性	() 年 ☐ 個人獎項 ☐ 團體獎項 (請勾選)		第 名(等)	☐ 技藝(能)類 ☐ 運動類 ☐ 科學類 ☐ 人文類 ☐ 音樂類 ☐ 藝術類	年 月 日
3	☐ 全國性 ☐ 國際性	() 年 ☐ 個人獎項 ☐ 團體獎項 (請勾選)		第 名(等)	☐ 技藝(能)類 ☐ 運動類 ☐ 科學類 ☐ 人文類 ☐ 音樂類 ☐ 藝術類	年 月 日

審查項目（申請學生請填寫）	
檢查申請表件：下列審查證件請按下列順序疊放整齊，並以迴紋針夾妥於此表下方，以防散失。	
1.資格審查申請及備審證件申請書。 2.高中（職）畢業證書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由所屬師培學系查驗後即發還學生） 3.高中（職）時期取得之符合特殊績優表現成就獎狀、證明（前三名或前三等）正本、影印本各一份。（正本由所屬師培學系查驗後即發還學生）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附件 5】

本人所填寫及繳納之資料，未有偽造、假借等不實情事。 申請學生切結及簽名：	※填表須知： 1、凡申請學生應繳各項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2、上列規定事項請詳細閱讀，詳實查填，繳交後不得要求更改，如有錯誤或不實，申請人應負全責。	
資格初審（由所屬師培學系填寫）		
1.確屬系上當學年度大學部一年級新生..... 2.非屬系上僑生、外國學生..... 3.已附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正本查驗後已發還）..... 4.已附獲得國際性或全國性獎項成績（前三名/等）相關證明影本（正本查驗後已發還）..... 5.同意推薦參加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甄審.....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系主任簽章：	
資格複審（由師培與就輔處填寫）		
1.非屬本校當學年度以外加名額方式報請教育部同意之公費生、外加師資生及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 2.符合形式推薦要件	☐是 ☐否 ☐是 ☐否 師培與就輔處核章： 備註：	
審查結果(依師資生甄選委員會決議)		
☐ 錄取 本校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 ☐ 不錄取 本校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		

備註：本申請書(含附件)，請申請學生於每年 11 月 30 日 前向所屬師資培育學系申請，經所屬師培學系審查且經系主任推薦後，由師資培育學系連同應附資料，於 12 月 15 日 前統一送交師培與就輔處申辦。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02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

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週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本系 227 會議室

主席：洪主任儷瑜

記錄：陳采明

出席人員：

張蓓莉（休假）、盧台華（休假）、張正芬（假）、郭靜姿（休假）、杜正治（假）、陳美芳、杞昭安、陳昭儀、王華沛（假）、胡心慈、潘裕豐、陳心怡、張千惠（假）、劉惠美、林淑莉、佘永吉、王慧婷、王曉嵐、陳佩君、楊如譽

列席人員：

研究生代表：黃俐瑋（假）

大學部代表：陳瑞儀（假）

主席報告：

教務：

1. 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費及交通費自 10 月 1 日起，皆直接入帳至校內、外口試委員帳戶。
2. 103 學年度 2 名身心障礙類公費生（1 名美術、1 名資訊），指定採用甄選方式辦理，簡章如附件一。

學術發展：

1. 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期刊評比，今年再度輪到教育學門，本系已於10/11將相關資料送出審核。
2. 經10/18編審委員會決議，2014年學刊主編為：林幸台老師，執編依序為陳美芳老師、佘永吉老師、王慧婷老師。。
3. 國科會103年度「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公告議題包含「特殊教育與差異化教學」，本系擬提出申請，敬邀各位師長共同參與協助。
4. 本系王曉嵐老師榮獲本校102年度獎勵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之補助。

網頁：

1. 資訊中心採購公版系所網頁供各系使用，新版網頁預計本學期建置完成，版型如附件二。

國際交流：

1. 香港青年學院楊富耀院長等30人預計10/24上午9：30-11：30至本系參訪

【附件 6】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

特殊教育學系 102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提案表

編號	案由	說明	建議	提案單位	決議
1.	102 會計年度圖書儀器設備費分配，第三次調查結果，請討論案。	經費設備組會議記錄，參見附件三。		經費設備組	本次採購之 3 台個人電腦及 1 台雷射印表機先支援洪儷瑜老師專案使用，其餘照案通過參見附件六。
2.	修訂本校「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等學校階段身心障礙類組/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草案)」，請討論案。	1. 課程委員會議紀錄，參見附件四。 2. 修正後之本校「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等學校階段身心障礙類組/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草案)」如附件四。 3. 新開共同選修課程為：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4. 由共同必修改為選修課程為：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5. 修改課程名稱之課程為：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原資優學生心理輔導)、情緒行為障礙(原情緒障礙)		課程委員會	照案通過。
3.	訂定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草案)」，請討論案。	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草案)」如附件四。		課程委員會	照案通過。

4.	因應課程調整，建議各領域召開會議，討論內涵相關課程的內容區分與銜接問題。	內涵相關課程群組，如： 甲、教材教法與實習：各類教材教法、教學實習、教學實務等。 乙、行為分析與處理：行為改變技術、嚴重問題行為處理、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個案研究、應用行為分析等。 丙、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各類「論題」、「專題」與「專題研究」課程之區分與銜接。	請身障、資優領域分別召開相關群組之課程討論會議。	課程委員會	1.丙類課程群組中，加入博士班「研究實務」。 2.選一次系務會議，專門針對此一議題進行討論。 3.討論丙議題時邀請休假老師參與。
5.	郭肇坤先生清寒獎學金 102 年 9 月～103 年 7 月發放事宜，請討論案。	1.上次系務會議決議發放 7 名（含 1 名大五），大五尚有 1 名額。 2.獎助金額每人每月 2,500 元，申請名單如附件五。			照案通過大五王 oo 之獎學金申請。

臨時動議：

案由：學刊主編為非系上專任教師應考慮給予相關禮遇事宜，請討論案。

決議：1.建議給予本期主編擔任主編期間能安排空間。

2.有關係上退休教師之空間與名譽教授推薦之相關辦法建議研發組協助研擬。

3.請經費設備組討論本期主編之空間與 101 室之空間規劃和使用相關辦法。

【附件 6】

附件一 ~三 (略)

附件四

特殊教育學系 102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程

時 間：102 年 9 月 30 日 (週一) 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特教系 119 會議室

主 席：陳美芳老師

記錄：陳采明

出席人員：張正芬老師(假)、洪儷瑜老師、杞昭安老師、陳昭儀老師

陳心怡老師、王華沛老師(假)、胡心慈老師

潘裕豐老師(假)、黃俐瑋同學、鄭翔鴻同學(假)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修改本系課程之英文名稱相關事宜，請討論案。	1.共同中英文對照原則如下： 身心障礙學生 特殊教育學生 障礙者 資優教育學生 教材教法 課程與教學 實務(大學部) 實務(研究所) 2.修改後科目名稱如附件一。	1.已提 101-7 系務會議討論。 2.系務會議決議，暫緩討論。待教育部公佈調整後的特教學程科目後一併討論。
2	碩士班「特殊教育理論基礎」課程內容，請討論案	1.碩士班「特殊教育理論基礎」課程內容改為:甲案、醫學 2 學分及社會學 2 學分。乙案、心理學 1 學分、醫學 1 學分及社會學 2 學分。 2.甲、乙二案並呈系務會議決議。	1.已提 101-7 系務會議討論。 2.通過乙案「將課程內容調整為心理學 1 學分、醫學 1 學分及社會學 2 學分」。 3.執行後若有問題再議。

討論議題：

一、修訂本校「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等學校階段身心障礙類組/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草案)」，請討論案。

說明：1.依據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6B 號函發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辦理。

2.旨揭對照表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03 年 8 月 1 日前修習者得適用之。

3.教育部發布之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參見附件一。

4.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課程規劃參見附件二。

決議：1.修正後之本校「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等學校階段身心障礙類組/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草案)」如附件三。

2.新開共同選修課程為: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3.由共同必修改為選修課程為: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4.修改課程名稱之課程為: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原資優學生心理輔導)、情緒行為障礙(原情緒障礙)

二、訂定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草案）」，請討論案。

說明：1.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2.要點草案參見附件。

決議：修正後之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草案）」如附件四。

三、博士班專題課程實施相關事宜，請討論案。

說明：博士班之專題以一位學生修習一門課程之原則開課，但考量同一學年相同科目名稱僅能開課一次及授課教師鐘點有限等特殊情況，是否可以彈性調整修課人數。

決議：考慮有經驗老師休假中，將以書面調查意見，於下次開會時再進行討論。

臨時動議

一、因應課程調整，建議各領域召開會議，討論內涵相關課程的內容區分與銜

【附件 6】

接問題。

說明：內涵相關課程群組，如：

甲、教材教法與實習：各類教材教法、教學實習、教學實務等。

乙、行為分析與處理：行為改變技術、嚴重問題行為處理、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個案研究應用、應用行為分析等。

丙、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各類「論題」、「專題」與「專題研究」課程之區分與銜接。

決議：請身障、資優領域分別召開相關群組之課程討論會議。

附件一

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一) 幼兒園教育階段：依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所列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中選列，應修至少 10 學分。 (二)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依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所列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中選列，應修至少 10 學分。 (三)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依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所列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中選列，應修至少 10 學分。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		*特殊教育導論【共必】		3	*為必修。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共必】		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共必】		4		
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	身心障礙組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共必】		2	1. *為必修(身心障礙組)。 2. 各組必修至少 10 學分。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1)(2)【身+資】		4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選】	4 選 2	2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2		
		應用行為分析		2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2		
	資賦優異組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共必】		2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與教法(1)(2)【身+資】		4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身+資】		2		
		創造力教育【共必】		2		
	特殊教育各類組選修課程	身心障礙組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共必】			2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倫理			2
			專業合作與溝通【選】			2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選】			2			
特殊教育班及實務			2			
特殊教育環境規劃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身綜】			2			
特殊教育學生兩性性別平等教育【選】			2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選】			2			
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			2			
巡迴輔導與在家教育			2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個案研究【選】			2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共必】			2			
特殊兒童發展【共必】			2			
行為改變技術【身+資】			2			
定向行動【身綜】			2			
視覺障礙【身+資】		2				
點字與視覺輔具【選】		2				
眼科學【選】		2				

【附件 6】

	視覺障礙教材教法	2	
	聽覺障礙【身+資】	2	
	聽力學【選】	2	
	語言溝通法	2	
	聽能與說話訓練【選】聽能訓練(2)說話訓練(2)	2	
	手語【選】	2	
	聽覺障礙教材教法	2	
	智能障礙【身+資】	2	
	生活技能訓練【選】	2	
	適應體育	2	
	智能障礙教材教法	2	
	重度與多重障礙【身+資】	2	
	重度與多重障礙教材教法	2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選】	2	
	學習障礙【身+資】	2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2	
	學習障礙教材教法	2	
	溝通障礙【身+資】	2	
	語言發展與矯治	2	
	身心障礙學生溝通訓練【身綜】	2	
	溝通輔具應用【選】	2	
	溝通障礙教材教法	2	
	早期介入概論【選】	2	
	學前特教教材教法	2	
	情緒行為障礙【身+資】	2	
	社會技能訓練【選】	2	
	嚴重問題行為處理【選】嚴重行為問題處理	2	
	情緒行為障礙教材教法	2	
	自閉症【身+資】	2	
	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選】	2	
	自閉症教材教法	2	

特殊教育各類組選修課程	資賦優異組	領導才能教育【身+資】	2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身+資】	2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身+資】	2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2
		資優學生生涯與導【資優】	2
		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2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資優】	2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身+資】	2
		高層思考訓練【資優】	2
		資優教育模式【資優】	2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共必】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資優】	2
		區分性課程與教學	2
		資優教育支援與資源	2
		創新教學與教學檔案	2
		資優學生個案研究與追蹤	2
		數學資優教育	2
		科學資優教育	2
		語文資優教育	2
		藝術資優教育	2
說明			
一、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是40學分，其中： 1.一般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10學分。 2.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10學分。 3.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專業課程，應修至少10學分。 4.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經或資賦優異組)選修課程，由各校依特殊教育法之規定，就師資培育理念、條件及特色自行規劃。			
二、各大學規劃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色括至擬任教類料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幼兒園教育階段至少54小時、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至少72小時、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至少54小時)，並經各大學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附件 6】

附件二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課程規劃

(二)共同專業課程(必修 10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特殊教育導論	3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4

(三)資賦優異類必修課程(10 學分)

必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2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1)(2)	4
創造力教育	2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	2

(四)資賦優異類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

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領導才能教育	2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2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2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數學資優教育	2
科學資優教育	2	藝術資優教育	2
語文資優教育	2		
分殊性專長			
創造力與學術性向發展	2	學術性向資優教育課程發展	2
創造力與藝術才能發展	2	藝術才能優異教育課程發展	2
學術性向資優學生評量與實務	2	藝術才能優異學生評量與實務	2

附件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及資優優異類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概論		2	應修至少 10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學原理		2	
		班級經營		2	
		學習評量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		*特殊教育導論		3	*為必修。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1)(2)		4	
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	身心障礙組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1. *為必修（身心障礙組）。 2. 各組必修至少 10 學分。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1)(2)		4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3 選 2	2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2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2	
	資賦優異組	資優教育概論		2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與教法(1)(2)		4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		2	
		創造力教育		2	
特殊教育各類組選修課程	身心障礙組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特殊兒童發展		2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2	
		身心障礙學生溝通訓練		2	
		定向行動		2	
		行為改變技術		2	
		智能障礙		2	
		聽覺障礙		2	
		視覺障礙		2	
		重度與多重障礙		2	
		溝通障礙		2	

【附件 6】

		學習障礙	2	
		情緒行為障礙	2	
		自閉症	2	
特殊教育各類組選修課程	資賦優異組	領導才能教育	2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2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2	
		資優教育模式	2	
		高層思考訓練	2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2	
		資優學生生涯與導	2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數學資優教育	2	
		科學資優教育	2	
		語文資優教育	2	
		藝術資優教育	2	
說明				
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40學分，包含以下4項： 1.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10學分。 2.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至少 10學分。 3.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專業課程至少10學分。 4.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選修課程。				

附件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學期臨時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2 年 月 日

號函同意備查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二、申請資格

申請者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校各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在校學生（不含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已完成申請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甄選當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程序並經就讀系所核准者。

(二)學生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

其他甄選資格未盡事宜，悉依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

三、申請學生應依甄選簡章之規定繳交相關表件。

四、甄審及錄取方式

(一) 第一階段甄審，資績評分如下：

1. 語文資優類、數理資優類、藝術資優類：

類別	參考指標		資績分數(分)
修習師資培育歷程 (30%)	1. 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資訊科技概論、美術、音樂、體育其中一科之合格教師證者。		30
	2. 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資訊科技概論、美術、音樂、體育其中一科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20
	3. 具中等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且主修、雙主修或輔系專長為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資訊科技概論、美術、音樂、體育其中一科者。		10
相關學系所學習表現 (50%)	大學時期學業總成績班排名百分比（碩、博士班學生） 或 歷年學業成績班排名百分比（學士班學生）	前 1~25%	50
		前 26~50%	30
		前 51~70%	10
相關學系所最高學歷 (20%)	1. 博士班學生		20
	2. 碩士班學生		15
	3. 學士班學生		10
	4. 輔系、雙主修學生		5
總分(100%)			

【附件 6】

2. 行政與輔導類：(限主修為教育學院各系所學生報考)

類別	參考指標		資績分數(分)
(一)修習師資培育歷程 (30%)	1. 取得各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之合格教師證者。		30
	2. 取得各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15
(二) 相關學系所學習表現(50%)	大學時期學業總成績班排名百分比(碩、博士班學生) 或 歷年學業成績班排名百分比(學士班學生)	前 1~25%	50
		前 26~50%	30
		前 51~70%	10
(三)相關系所最高學歷 (20%)	1. 博士班學生		20
	2. 碩士班學生		10
	3. 學士班學生		5
總分(100%)			

3. 錄取當年核定名額之兩倍考生進行第二階段甄審，如錄取最後名次有 2 人以上成績相同者，均予納入。

(二) 第二階段甄審：

通過第一階段甄審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甄審，此階段係由評審委員進行口試。

五、錄取標準與原則

(一)錄取標準

甄審成績含資績評分占百分之六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依甄審成績分語文資優類、數理資優類、藝術資優類、行政與輔導類四組分別核計。

錄取名額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名額，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訂定，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之招收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收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甄試項目如有一科缺考或零分者，則不予錄取。

(二)同分比序

同組內若最後名次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資績評分」成績、「口試」成績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成績仍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之。惟前開 4 組考生經分別甄審後，錄取人數未達各組名額時，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三)備取生遞補

備取生於放榜後次學期加退選課前辦理遞補為限。

七、錄取名單經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於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網頁，申請學生應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受理成績複查。

八、甄選業務承辦單位，應於每學年辦理甄選前，擬定甄選簡章，經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於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網頁，免費供申請學生下載。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之。

十、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六（略）

【附件 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委員會
設置及施行要點」制訂條文草案暨說明表

○年○月○日本校○學年度第○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

條	文	說	明
一、	為強化校內資源整合之功能，有效運作本校特殊教育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教程），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委員會設置及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二、	本校特殊教育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常設委員、浮動委員組成，委員名單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培處）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 常設委員由師培處處長、特殊教育學系主任、特殊教育學系本教程專任暨合聘教師、師培處各組組長、師培處本教程專任暨合聘教師等擔任。 浮動委員由教育學院院長、本教程之招生科別培育學系系主任擔任，包含國文學系、英語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命科學系、地球科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美術學系、音樂學系、體育學系及運動競技學系系主任等，遇有該學系師資生或課程等相關議案需研議時應配合出席。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師培處處長兼任，開會時為主席，副主任委員由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兼任，並為本教程執行長，遇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本委員會會議召開之幕僚作業，由主任委員指定人員辦理之。	明定本校特殊教育類科資賦優異教育學程委員會之成員、會議主席與會議召開之幕僚人員。	
三、	本委員會研議本教程下列相關事項： （一）資優教程生之甄選與淘汰。 （二）教育專業課程設計與開設、選課輔導、協調各系開課等。 （三）資優教程生之各項輔導工作。 （四）資優教程生之教育實習。 （五）資優教程生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認定之審核、證明書製發、教師證書申辦等。 （六）專任教師之初聘、續聘、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合聘、定期評鑑、升等、教師支援服務等。	明定本校特殊教育類科資賦優異教育學程委員會之權責範圍。	

條	文	說	明
	(七) 空間運用。 (八) 經費運用。 (九) 學程接受評鑑事宜。 (十) 其他事宜。		
	四、本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本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開會時，並得邀請提案單位列席說明或邀請學者專家提供諮詢。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明定本校特殊教育類科資賦優異教育學程委員會之運作。	
	五、本委員會所研議之各項提案，應依其性質屬性由特殊教育學系、本教程招生科別培育學系、師培處提交本校相關會議審議，以完備程序。	明定本校特殊教育類科資賦優異教育學程委員會研議之案件，仍應依各案性質完備法定程序。	
	六、本教程置專任暨合聘教師人數至少五名，其中至少四名由特殊教育學主聘並與師培處合聘；至少一名由師培處主聘並與特殊教育學系合聘，並得視本教程教學、研究與評鑑需要調整之。	明定本校特殊教育類科資賦優異教育學程委員會之專任教師主、從聘情形。	
	七、為利本教程之運作，特殊教育學系、師培處業務分工，如下： (一) 特殊教育學系 1. 資優教程生之甄選（招生宣導、試務、說明會等）與輔導。 2. 資優教程教育專業課程設計、開設、學生選課輔導等。 3. 選派資優教程生之師培導師、教育實習之實習指導教師。 4. 專任教師之初聘、續聘、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合聘、定期評鑑、升等、教師支援服務等。 5. 空間運用（專業教室、教師研究室、辦公空間等）。 6. 經費運用（專業圖書、儀器、設備採購、行政費用等）。 7. 主辦本學程接受評鑑事宜。 8. 法令制定（修訂）及其他事宜。 (二) 師培處 1. 資優教程生資格管理（教程生資格、放棄修習、資格移轉、繼續修習、延長修業年限申辦與控管）、淘汰。	一、明定本校特殊教育類科資賦優異教育學程有關特殊教育學系與師培處之分工事項。 二、本教程新增兩名教師員額，經校長批示、特殊教育學系與師培處協調結果：專任教師 1 名由特殊教育學系聘任；約聘教師 1 名由師培處聘任。	

【附件 7】

條	文	說	明
	2.資優教程生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認定之審核、證明書製發、教師證書申辦等。 3.資優教程生之增能輔導、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輔導、生涯輔導、在職教師進修輔導等。 4.專任教師之初聘、續聘、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合聘、定期評鑑、升等、教師支援服務等。 5.空間運用（教師研究室、辦公空間等）。 6.經費運用（行政費用等）。 7.協辦本學程接受評鑑事宜。 8.法令制定（修訂）及其他事宜。		
	八、本教程置執行秘書一名，由特殊教育學系本教程專任或合聘教師一名兼任，綜理本教程行政業務，轄下行政業務推動以任務編組為之，包含特殊教育學系至少三名、師培處師培課程組至少二名、實習輔導組、就業輔導組與地方教育輔導組至少各一名協助辦理。	明定本校特殊教育類科資賦優異教育學程委員會之執行秘書及任務編組概況。	
	九、本教程之招生科別培育學系，包含國文學系、英語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命科學系、地球科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美術學系、音樂學系、體育學系及運動競技學系等，應協助特殊教育學系本學程資優教程教育專業課程開設、資優教程生輔導、空間運用、經費運用、接受評鑑等事宜。	明定本校特殊教育類科資賦優異教育學程相關培育學系之協助事宜。	
	十、本教程所需經費，由特殊教育學系、師培處、本教程招生科別培育學系編列專款支應之。	明訂本校特殊教育類科資賦優異教育學程經費編列事宜。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明定本要點規定遇有未盡事宜時之適用規定。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之程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委員會 設置及施行要點【制訂後全文】

○.○.○ 本校 102 學年度第○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

一、為強化校內資源整合之功能，有效運作本校特殊教育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教程），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委員會設置及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特殊教育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常設委員、浮動委員組成，委員名單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培處）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

常設委員由師培處處長、特殊教育學系主任、特殊教育學系本教程專任暨合聘教師、師培處各組組長、師培處本教程專任暨合聘教師等擔任。

浮動委員由教育學院院長、本教程之招生科別培育學系系主任擔任，包含國文學系、英語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命科學系、地球科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美術學系、音樂學系、體育學系及運動競技學系系主任等，遇有該學系師資生或課程等相關議案需研議時應配合出席。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師培處處長兼任，開會時為主席，副主任委員由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兼任，並為本教程執行長，遇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本委員會會議召開之幕僚作業，由主任委員指定人員辦理之。

三、本委員會研議本教程下列相關事項：

- （一）資優教程生之甄選與淘汰。
- （二）教育專業課程設計與開設、選課輔導、協調各系開課等。
- （三）資優教程生之各項輔導工作。
- （四）資優教程生之教育實習。
- （五）資優教程生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認定之審核、證明書製發、教師證書申辦等。
- （六）專任教師之初聘、續聘、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合聘、定期評鑑、升等、教師支援服務等。
- （七）空間運用。
- （八）經費運用。
- （九）學程接受評鑑事宜。
- （十）其他事宜。

四、本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本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開會時，並得邀請提案單位列席說明或邀請學者專家提供諮詢。

【附件 7】

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五、本委員會所研議之各項提案，應依其性質屬性由特殊教育學系、本教程招生科別培育學系、師培處提交本校相關會議審議，以完備程序。

六、本教程置專任暨合聘教師人數至少五名，其中至少四名由特殊教育學主聘並與師培處合聘；至少一名由師培處主聘並與特殊教育學系合聘，並得視本教程教學、研究與評鑑需要調整之。

七、為利本教程之運作，特殊教育學系、師培處業務分工，如下：

（一）特殊教育學系

- 1.資優教程生之甄選（招生宣導、試務、說明會等）與輔導。
- 2.資優教程教育專業課程設計、開設、學生選課輔導等。
- 3.選派資優教程生之師培導師、教育實習之實習指導教師。
- 4.專任教師之初聘、續聘、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合聘、定期評鑑、升等、教師支援服務等。
- 5.空間運用（專業教室、教師研究室、辦公空間等）。
- 6.經費運用（專業圖書、儀器、設備採購、行政費用等）。
- 7.主辦本學程接受評鑑事宜。
- 8.法令制定（修訂）及其他事宜。

（二）師培處

- 1.資優教程生資格管理（教程生資格、放棄修習、資格移轉、繼續修習、延長修業年限申辦與控管）、淘汰。
- 2.資優教程生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認定之審核、證明書製發、教師證書申辦等。
- 3.資優教程生之增能輔導、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輔導、生涯輔導、在職教師進修輔導等。
- 4.專任教師之初聘、續聘、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合聘、定期評鑑、升等、教師支援服務等。
- 5.空間運用（教師研究室、辦公空間等）。
- 6.經費運用（行政費用等）。
- 7.協辦本學程接受評鑑事宜。
- 8.法令制定（修訂）及其他事宜。

八、本教程置執行秘書一名，由特殊教育學系本教程專任或合聘教師一名兼任，綜理本教程行政業務，轄下行政業務推動以任務編組為之，包含特殊教育學系至少三名、師培處師培課程組至少二名、實習輔導組、就業輔導組與地方教育輔導組至少各一名協助辦理。

九、本教程之招生科別培育學系，包含國文學系、英語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命科學系、地球科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美術學系、音樂學系、體育學系及運動競技學系等，應協助特殊教育學系本學程資優教程教育專業課程開設、資優教程生輔導、空

間運用、經費運用、接受評鑑等事宜。

十、本教程所需經費，由特殊教育學系、師培處、本教程招生科別培育學系編列專款支應之。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委員會設置及施行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第 7 條</u> 各師資培育學系新聘第 6 條第 1 項所稱師資培育之定額教師，如未受本校 99 年 5 月 26 日第 24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有關教師徵聘資格條件旋轉門決議規定之限制，應專案簽准、會辦<u>師培與就輔處</u>，並符合下列原則： 1. <u>新聘師資培育之定額教師應具有合格中等學校教師資歷至少 1 年。</u> 2. <u>新聘師資培育之定額教師聘任後 4 學年內每學年至少應教授 1 門教育專業課程。</u> 3. <u>師資培育之定額教師聘入後，應定期由各師資培育學系輔導並接受評鑑，其於師資培育領域之教學、研究與服務成果，納入各師資培育學系辦理該師評鑑、升等之參酌。</u>	無	一、依據 102 年 12 月 25 日本校第 269 次校教評會決議辦理，爰予增訂。 二、原第 7 條條文順調至第 8 條。
<u>第 8 條</u> 轄有師資培育學系之各學院，應於年度學校補助學院經費額度中提撥不低於 15% 之經費，做為推動師資培育業務之相關經費。	第 7 條 轄有師資培育學系之各學院，應於年度學校補助學院經費額度中提撥不低於 15% 之經費，做為推動師資培育業務之相關經費。	條次調移。
<u>第 9 條</u> 各院師培會辦理上開師資培育業務時，得申請師培與就輔處相關經費，並專款專用。	第 8 條 各院師培會辦理上開師資培育業務時，得申請師培與就輔處相關經費，並專款專用。	條次調移。
<u>第 10 條</u>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 9 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條次調移。
<u>第 11 條</u> 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10 條 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調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院師資培育委員會設置及施行要點 【修正後全文】

102 年 3 月 13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
○年○月○日本校○學年度第○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為整合本校師資培育資源，強化師資培育教學、研究與服務之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第 2 條 本校轄有師資培育學系之各學院院務會議設立各該學院師資培育委員會（以下簡稱院師培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各師資培育學系主任及各系所擔任教育學程之教師代表若干名為委員組成之。

第 3 條 各院師培會研議該院師資培育下列相關事項：

1. 審議院內師資培育生遴選相關事項。
2. 協調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開課相關事項。
3. 協調教育實習輔導工作之計畫與推動。
4. 統籌設置師資培育導師。
5. 統籌師資培育經費、教師與行政人力和空間設備之運用。
6. 研議該院其他各項師資培育相關事宜。

前項第四款之師資培育導師，其鐘點時數與職責，比照本校導師制實施細則規定，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培與就輔處）另訂之。

第 4 條 各院師培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其議決事項，送請本校師培與就輔處查照，如議決事項之性質未涉及跨院事宜，僅需提相關會議報告；倘如牽涉全校或跨院事宜，則由師培與就輔處調處之。

第 5 條 各院師培會行政事務工作得由學院辦公室或委請系所辦理。

第 6 條 各師資培育學系應於教師編制內設師資培育組，置定額教師，負責師資培育相關教學、研究與服務工作。若師資培育學系無從事師資培育之定額教師，則由該學院整合設置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或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培育中心，辦理前開事宜。

教育學院得另行處理，送師培與就輔處備查。

第 7 條

各師資培育學系新聘第 6 條第 1 項所稱師資培育之定額教師，如未受本校 99 年 5 月 26 日第 24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有關教師徵聘資格條件旋轉門決議規定之限制，應專案簽准、會辦師培與就輔處，並符合下列原則：

1. 新聘師資培育之定額教師應具有合格中等學校教師資歷至少 1 年。

【附件 8】

2. 新聘師資培育之定額教師聘任後 4 學年內每學年至少應教授 1 門教育專業課程。
3. 師資培育之定額教師聘入後，應定期由各師資培育學系輔導並接受評鑑，其於師資培育領域之教學、研究與服務成果，納入各師資培育學系辦理該師評鑑、升等之參酌。

第 8 條 轄有師資培育學系之各學院，應於年度學校補助學院經費額度中提撥不低於 15% 之經費，做為推動師資培育業務之相關經費。

第 9 條 各院師培會辦理上開師資培育業務時，得申請師培與就輔處相關經費，並專款專用。

第 10 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 11 條 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專業課程暨任教專門課程學分認定收費要點（草案）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為辦理本校教育專業課程暨任教專門課程學分認定事宜，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專業課程暨任教專門課程認定收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育專業課程及任教專門課程學分認定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其內容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以維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品質及教師專業知能。
- 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專業課程或任教專門課程學分認定之申請：
 - （一）本校一年制教育實習之師資生。
 - （二）本校未具師資生資格之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以登記方式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完成修習者。
 - （三）具備合格教師證書申請辦理加註（加另一類科）任教學科、領域教師證書者。

符合前項第三款資格者，如遇原師資培育大學未具該任教專門課程之規劃或師資培育業務單位已裁撤時，得由原師資培育大學函請本校協助，本校得審酌是否協助，申請者不得異議。

本校進修推廣學院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與第二專長進修班之學員，應向進修推廣學院提出任教專門課程學分認定之申請，不受本要點規範。
- 四、相關繳交資料：
 - （一）申請教育專業課程認定證明書：本校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證書流程檢核表、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認定表正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
 - （二）申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本校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證書流程檢核表、經審核學系核章認可通過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表正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

若不克親自至本校領取證明書者，請隨件檢附掛號回郵信封。
- 五、收費標準：
 - （一）本校學生、校友：申請教育專業課程認定證明書或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每張酌收 100 元手續及審查費。
 - （二）外校人士：申請教育專業課程認定證明書或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每張酌收 2000 元手續及審查費。

送件一經受理，手續及審查費不予退還。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七、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如遇本要點第五點之收費標準金額變動時，須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9】

各師資培育大學教育學程學分認定收費標準

學校	證書類型	申請人資格	加（另一類）科收費金額	資料來源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任教專門課程	校友	200 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申請教育學分認定暨各學科任教專門科目認定收費要點
		外校生	1000 元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任教專門課程	校友、外校生	審查費 300 元 工本費 100 元	申請教師專業課程、專門課程認證注意事項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任教專門課程	校友、外校生	0 元	
國立臺灣大學	任教專門課程	校友、外校生	工本費 100 元	教育學程相關證明書申請表
國立成功大學	任教專門課程	校友、外校生	手續費 200 元	成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加科（加領域專長）登記申請程序
國立政治大學	任教專門課程	校友、外校生	0 元	
國立交通大學	任教專門課程	校友、外校生	0 元	
國立清華大學	任教專門課程	校友、外校生	0 元	
國立臺北大學	任教專門課程	校友、外校生	審查費 500 元	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專門課程科目認定收費說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任教專門課程	校友、外校生	0 元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任教專門課程	校友	500 元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 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審查申請說明
		外校生	2000 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任教專門課程	校友	工本費 500 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教師專門課程學分認定及加科登記流程圖
		外校生	工本費 1300 元	
國立中山大學	任教專門課程	校友、外校生	審查費 1200 元	國立中山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專門科目學分認

學校	證書類型	申請人資格	加（另一類）科收費金額	資料來源
				定申請表
國立中興大學	任教專門課程	校友	審查費 500 元	國立中興大學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書作業要點
		外校生	審查費 1000 元	
國立嘉義大學	任教專門課程	校友、外校生	0 元	
輔仁大學	任教專門課程	校友、外校生	0 元	
東吳大學	任教專門課程	校友、外校生	審查費 500 元 手續費 200 元	東吳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暨加科（加領域專長）登記申請辦法
東海大學	任教專門課程	校友、外校生	0 元	
銘傳大學	任教專門課程	校友、外校生	0 元	

【附件 1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及資優優異類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一般教育 專業課程		教育概論		2	應修至少 10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學原理		2		
		班級經營		2		
		學習評量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特殊教育 共同專業 課程		※特殊教育導論		3	※為必修。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1)(2)		4		
特殊教育 各類 組 專業 課程	身心 障 礙 組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1.※為必修（身心障礙組）。 2.各組必修至少 10 學分。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1)(2)		4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3 選 2	2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2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2		
	資 賦 優 異 組	資優教育概論		2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與教法(1)(2)		4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		2		
		創造力教育		2		
	特殊 教育 各 類 組 選 修 課 程	身 心 障 礙 組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特殊兒童發展			2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2
身心障礙學生溝通訓練			2			
定向行動			2			
行為改變技術			2			
智能障礙			2			
聽覺障礙			2			
視覺障礙			2			
重度與多重障礙			2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溝通障礙	2	
		學習障礙	2	
		情緒行為障礙	2	
		自閉症	2	
特殊教育各類組選修課程	資賦優異組	領導才能教育	2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2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2	
		資優教育模式	2	
		高層思考訓練	2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2	
		資優學生生涯與導	2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數學資優教育	2	
		科學資優教育	2	
		語文資優教育	2	
		藝術資優教育	2	
說明				
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40學分，包含以下4項： 1.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10學分。 2.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至少 10學分。 3.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專業課程至少10學分。 4.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經或資賦優異組)選修課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在校學生通過國家考試實施要點

新舊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考試種類	取得職等	獎勵金額	考試種類	取得職等	獎勵金額	為適度獎勵並擷節開支做更有效之就業輔導服務。
高考一~三級 特考一~三等	委任5等~ 薦任9等	新台幣 3000元整	高考一級 特考一等	薦任9等	新台幣 15000元整	
普通考試 特考四等	委任3等	新台幣 1500元整	高考二級 特考二等	薦任7等	新台幣8000 元整	
			高考三級 特考三等	薦任6等 委任5等	新台幣5000 元整	
			普通考試 特考四等	委任3等	新台幣3000 元整	

附件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在校學生通過國家考試實施要點

99.6.1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第 1 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
 101.4.1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102.3.13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103.3.12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

- 一、本校為鼓勵在校學生（含應屆畢業生）通過國家考試，提升就業能力，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在校學生通過國家考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國家考試如下：
 - （一）公務人員高考、普考。
 - （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 三、獎勵方式以頒發獎學金為之，依通過考試種類分別頒發獎金鼓勵，由通過考試之學生向就業輔導組提出申請，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複審通過後頒發職等別及獎金如下表：

考試種類	取得職等	獎勵金額
高考一~三級 特考一~三等	委任5等~ 薦任9等	新台幣3000元整
普通考試 特考四等	委任3等	新台幣1500元整

- 四、上述獎勵如遇有經費預算等特殊疑義，經提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討論後，得視當年度狀況調整後頒發獎勵。
- 五、每位學生以通過考試種類擇一提出申請，申請日期以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上學期12月15日前，下學期6月15日前)檢附當年度放榜成績資料及1000字以上心得向就業輔導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六、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